



Harris 縣郵寄選票申請表

郵寄選票申請表

如果有人協助您完成此申請表或為您郵寄、發送電子郵件或傳真，此人必須填寫本表格第 6 項內的見證人/協助人部分。如果您將此申請表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發送給提前投票文員，您仍必須將申請表原件郵遞給提前投票文員。如果您在臨近郵寄選票申請截止日期之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此申請表，您還是必須在四個工作日內提交原始文件，以便選務文員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電子郵件中包含的傳真或圖像以及原件的副本都需要原始簽名。不允許電子簽名。本申請的原始文件必須是由提前投票文員收到，並且必須符合所有法律要求的截止日期。請閱讀此表格背面的所有說明。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713.755.6965 於您登記所在縣的提前投票文員或 Harris 縣選舉管理員辦公室，或登錄 HarrisVotes.com。

1. 選民信息：請以清晰易讀的正楷字體填寫所有信息

您必須提供以下一項身份證件號碼

名稱：_____

姓 名 中間名 後綴 (Jr, Sr)

Texas 州駕照、Texas 州個人身份證號碼或公共安全部頒發的選舉身份證號碼 (不是您的 VUID 選民登記號碼)

選民登記證上顯示的居住地址

地址：_____

街道 公寓號碼 (如有) 城市 州 郵政編碼

如果您沒有 Texas 州駕照、Texas 州個人身份證號碼或 Texas 州選舉身份證明號碼，請提供您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 4 位數字

可選信息：提供此信息對提前投票文員有幫助，但不是必需的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 VUID 號碼：_____ 選區號碼：_____

我尚未取得 Texas 州駕照/Texas 州個人身份證號碼/Texas 州選舉身份證書或社會安全號碼

電子郵件：_____ 電話號碼：_____

2. 將我的選票郵寄至：

- 我的居住地址 (與我的選民登記證所列相同)
- 其他地址 - 如果其他地址符合以下類別之一，您才可以填寫使用其他地址。

地址 _____ 公寓號碼 (如有)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我的其他地址是：(勾選一個)

- 選民登記證上的郵寄地址
- 縣外地址 (選民選舉期間不在縣內)
- 醫院、療養院、長期護理機構、退休或輔助生活中心，或親屬 _____ (說明關係)
- 監獄/民事監禁設施或親屬的地址 _____ (說明關係)

3. 郵寄投票原因：

- 65 歲或以上
- 殘疾 (如 Texas 州選舉法 82.002(a) 中的定義，請參閱背面的說明) 勾選此框，“我確認我的疾病或身體狀況使我無法於選舉日在沒有人協助的幫助下親自前往投票站或可能有損害我的健康。”
- 懷孕且分娩期在選舉日之前、後三週內。
- 預知將不在縣內 (如果您不在本縣的日期為即將舉行的選舉以及其產生的決選，您可以為此申請郵寄選票)

您可以開始在縣外地址接收郵件的日期：____/____/____ 返回居住地址日期：____/____/____

- 在監服刑，或非自願民事監禁中 (你可以申請一次性的選票及其產生的決選)

4. 將以下選舉的選票寄給我：

年度申請
將本選舉年度 (1 月至 12 月) 所有選舉的選票寄給我。年度申請僅適用於 65 歲及以上的選民和殘疾選民。如果您想在初選中投票您必須選擇一個政黨。且僅只能參與此政黨的初選及其產生的決選。

或

統一選舉日期

- 十一月選舉 五月選舉 (非初選之決選)
- 及其產生的決選 其他特別選舉：_____ (特別選舉的名稱或日期，如果知道)

初選 (僅限偶數年)

- 民主黨初選 及其產生的決選
 - 共和黨初選 及其產生的決選
- 不在縣內或被監禁/犯有民事罪的選民只能申請一次選舉及其產生的決選。

- 初選 (僅限偶數年)
- 民主黨初選 及其產生的決選
 - 共和黨初選 及其產生的決選
 - 不要寄初選選票給我

5. 簽名：

“我證明本申請中提供的信息屬實，且瞭解在此申請中提供虛假信息是一種犯罪行為。”

X 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如果申請人無法(在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名或做標記，則該見證人必須填寫本表格第 6 項內的見證人部份。申請人在上方空白行的簽名或標記必須用原子筆來親自簽名。不接受電子簽名。

6. 如果有人幫助您填寫此表格或為您郵寄、發送電子郵件或傳真表格，則此人必須填寫以下部分。

見證人和協助人說明：請參閱本表背面，了解見證人和協助人的定義。

如果您是見證人、協助人或兩者都是，請勾選一個或兩個方框。必須填寫以下所有信息！

- 如果申請人無法做出標記，您必須勾選此框並填寫以下所有信息。請勿在第 5 項中幫選民簽名。
 - 見證人— 如果您見證了申請人簽名或標記或代表申請人簽名，您必須在此處說明您與申請人的關係：_____ (說明關係)
 - 協助人— 如果您在申請人在場的情況下協助申請人填寫此表格，或代表申請人提交/通過電子郵件發送/或傳真此申請。
- 如果見證了申請人的簽名或協助申請人完成此申請，而未能完成此部分屬於 A 級輕罪。

X _____ 見證人/協助人簽名 _____ 見證人/協助人正楷全名

街道地址 _____ 公寓號碼 (如有)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APPLY FIRST
CLASS MAIL
POSTAGE HERE



Harris County Elections Administrator

P.O. Box 1148

Houston, Texas 77251-1148

FROM:

郵寄選票申請須知

專欄 1:

• **姓名:** 請填寫您提供給選民登記員的全名，並包括任何後綴，例如 Jr.、Sr. 或 III。
• **出生日期:** 不是必要的，但是當選民有相似姓名時，它有助於確定身份。
• **地址:** 提供您選民登記證上顯示的完整地址。
• **VID 和選區編號:** 如果您知道自己的 VID 和/或選區編號，您可以提供，但這不是必要的。
• **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提供您的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不是必要的，但對提前投票文員核對有關此申請表上的任何信息非常有助。

• **您的個人信息:** 您必須提供以下其中一種證件號碼：Texas 州駕照號碼、Texas 州個人身份證號碼或選舉身份證號碼（不是您的 VID 號碼）。如果您沒有上述任何一種證件號碼，您必須提供您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 4 位數字。如果您尚未取有任一所需證件號碼，請勾選表明您尚未取得所需證件號碼的方框。如果您已取得其中之一種證件號碼，但在您的選民登記資料欄它尚未更新，請聯繫您當地的選民登記文員詢問如何將此證件號碼添加到您的選民登記資料欄內。

專欄 2:

您的選票必須郵寄到您登記投票的地址或選民上列出的郵寄地址登記證。有一些例外情況允許您將選票郵寄到不同的地點。

• 如果您因為 65 歲或有殘疾而通過郵寄投票—您的選票可以郵寄到醫院、療養院、長期護理機構、退休或輔助生活機構或親屬。
• 如果您選舉期間不在縣內—您的選票必須郵寄到縣外的地址。
• 如果您被關進監獄或被非自願民事監禁(但有投票權)—您的選票可以郵寄到監獄地址/設施或近親。

專欄 3:

Texas 州要求您提供郵遞投票的理由。請在最能描述您郵遞投票的原因的方框中打勾。

- 如果您選擇 65 歲或以上，您必須在選舉日之前年滿 65 歲。
- 如果您選擇殘障，您的殘障必須符合 Texas 州第 82.002(a) 節中描述的殘障定義。選舉法案。
- 如果您預計在選舉日不在縣內，您預計會在選舉日前後三週內分娩。
- 如果您預計在選舉日不在縣內，您需要確定在您提交這申請後在選舉投票時間或提前投票期間，您都將不能親自前往投票。這選票必須郵寄到縣外的地址，並且您必須提供不在縣內的日期。
- 如果您根據《健康安全法》第 841 章選擇入獄/非自願民事監禁，您必須在法律上有資格通過郵寄提前投票。在您提交提前投票申請時，您是 (1) 被關在監獄服輕罪、刑期在選舉日當天或之後結束；(2) 上訴被拒絕後等待審理保釋；(3) 在重罪定罪上訴期間不得保釋；(4) 因可獲保釋的罪行而等待審判或上訴不太可能在選舉日之前保釋，或者 (5) 你是非自願的民事監禁。

專欄 4:

請選擇您申請的選舉。

年度申請—只有 65 歲或以上或有殘疾的選民才有資格申請年度投票郵件。郵寄年度選票將為您提供您有資格參加的日曆年度中所有選舉的選票。

專欄 4: (續)

您的年度申請可能會轉發給其他有資格投票的選舉。這意味著除了您通過本申請表申請的選票之外，您還可能會收到其他選舉的選票。如果你不選擇專欄 4 的任何選擇，您的申請將被視為年度申請原因為 65 歲以上或殘疾。

專欄 5:

在您的申請上簽名並註明日期。如果您因身體殘疾或文盲而無法簽名，申請可能由見證人為您簽名。證人必須在選民在場的情況下才能充當證人。

專欄 6:

• **見證人—**見證人必須在見證人框中打勾，表明申請人無法做出標記。見證人必須說明他或她與申請人的關係。如果見證人不是親屬，則必須在空白處註明。見證人必須簽名並提供其正確姓名和住址。在每次選舉中擔任多於一份申請的見證人，或擔任多於一次年度郵寄選票的見證人申請這屬 B 級輕罪。
• **協助人—**如果有人（親屬或在登記在同一地址登記投票的人除外）協助您完成此申請；或代表申請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此申請，協助人必須填寫第 6 項，協助人必須簽名並提供其正確姓名和住址。如果提供協助申請人完成此申請，而未能完成此部分則屬 A 級輕罪。

申請截止日:

您的申請必須在選舉日的第 11 天之前提交給提前投票文員。如果截止日期過遲或未或假日，截止日期將移至下一個工作日。在本年度內您可以隨時提交申請表但不能遲於即將舉行的選舉之前的第 11 天。

年度申請

• 如果您在 60 天內提交的年度申請表（權限 65 歲及以上的選民和殘障選民）是在在下一個新年度開始時即將舉行的選舉，那麼您此次的申請將對新年度所有的選舉都有效。這除 60 天規則僅適用於年度申請，並且僅適用於提前投票文員在上一年度收到新年度申請後 60 天內即將舉行的選舉。

遞交申請:

投遞申請時必須使用以下其中一種途徑：

- 親身遞交—只容許申請人親身遞交申請表到提前投票辦公室
- 郵遞—申請可以透過美國郵政局寄出
- 傳真遞交—請聯絡提前投票書記或德州州務卿以取得傳真號碼
- 一般或合約郵遞送件服務—申請可以透過有信譽可靠的郵遞從業員寄出。
- 傳真遞交—申請可以透過電郵遞交。請聯絡提前投票書記或德州州務卿以取得電郵地址。

傳真或電郵申請須於選舉日前的 11 天或以先於辦公時間或中午 12 點前（以較遲為準）抵達提前投票辦公室。

如您使用傳真或電郵遞交申請，您亦必須寄上原來的申請表格(紙本版)到提前投票書記不遲於傳真或電郵後的第 4 個工作天。